

中国人民大学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19-2020 学年第 11 次中心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互联网络域名管理，更好地为师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一级域名由信息技术中心向有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办理申请、注册手续。我校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正式注册并运行的域名为 `ruc.edu.cn`，是我校的一级域名。二级域名为 `*.ruc.edu.cn`，主要用于学校各类公共信息服务、二级单位、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网络信息服务。

第三条 学校校园网域名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析。信息技术中心设立权威域名服务器、递归域名服务器，中国人民大学域名服务器受法律保护。信息技术中心有义务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开展网站检查工作，必要时按要求暂停或停止相关的域名解析服务。校内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设立域名服务器提供域名解析服务。以下本文所指“域名”，如无特殊说明，均特指校园网域名。

第四条 学校不对任何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其他资质文件用于非学校互联网络域名的登记和注册。

第五条 校园网一级域名之下的域名申请部门必须是各学院（系）、机关部、处及直（附）属单位。学校互联网络域名不接受个人申请注册。

第六条 域名注册服务遵循“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第七条 学校域名注册与网站备案采用同步审批原则，申请部门在网站备案时可以同时申请域名注册，在域名注册申请中真实、详细说明域名注册信息，经学校办公室和宣传部审批后，信息技术中心办理域名注册手续。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单位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使用单位。原则上每个备案的网站，只能申请注册一个域名。

第八条 为维护学校利益和公众利益，信息技术中心可以对部分保留字进行必要保留，预留部分学校互联网络域名。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域名应符合学校互联网络域名体系。域名的名称应使用组织机构名称、信息系统业务名称、活动（会议）主题的英文、英文缩写、汉语拼音或汉语拼音缩写等。

第十条 域名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因注册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域名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域名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信息技术中心申请变更注册信息。域名不得私下转让或者买卖。

第十二条 域名不再使用时，须及时报信息技术中心注销所注册域名。

第十三条 已注册的域名出现下列情形时，信息技术中心予以注销：

（一）域名对应的网站或信息系统不再设立；

（二）域名使用单位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域名对应的网站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备案年度审核手续或注销备案；

（四）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